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21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中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七、备查文件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发行
公司、亿华通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数量	6,312,503股
发行价格	48.00元/股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03,000,144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3,000,144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共 11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投资者类型	是否为新增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白玮	自然人	是	1,041,667	50,000,016
2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机构	是	1,041,667	50,000,016
3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	是	1,041,667	50,000,016

4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	是	625,000	30,000,000
5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	是	625,000	30,000,000
6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	否	416,668	20,000,064
7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	是	416,666	19,999,968
8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机构	是	416,666	19,999,968
9	苏州新鼎啃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	否	270,834	13,000,032
10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机构	是	208,334	10,000,032
11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	是	208,334	10,000,032
合计				6,312,503	303,000,144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白玮

姓 名	白玮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68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土儿胡同*号楼
任职单位	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备 注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白玮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白玮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2)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280035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 8 号楼 2 层 A21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陈顺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润物控股有限公司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润物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3)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3T1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2908-A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汉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备注	根据中信证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申请凭证》,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深圳汉能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X873。其管理人珠海汉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523。

(4)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PRN76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18 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 B118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湖北长江智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3142。其管理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388。

(5)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XJEA0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10层2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善瑞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3月05日至2028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备注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ER049。其管理人宁波科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062。

(6)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MTG8R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23号4号楼103号,中关村信息谷雨林空间(孵化器)7-6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9月28日至2024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

	管理（以上项目除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许可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备注	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南宁水木国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南宁水木国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Y1700。其管理人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92。

(7)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AGEM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庆街 18 号 1 幢 4 层 V2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1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

	交易权限。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确定将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并拟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备案。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069。

(8)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8352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备注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6677。其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069。

(9)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1041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对外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根据招商证券北京西翠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5475。其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330。

(10)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AY6X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9 层 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CL176。其管理人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427。

(11)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14090184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08日
合伙期限至	2022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采莲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范畴。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4836。其管理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9日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92。
--	---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新鼎喏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在册股东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14%）、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51%）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吴勇；苏州新鼎喏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在册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均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以上情况之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1. 本次发行无需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亿华通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公司在册股东合计4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9名、机构股东26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11名，其中现有股东2名，新增投资者9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54名，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故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手续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及外资等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五)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六)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未进行调整。

(七)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8元/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13000160号《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6,996,752.5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该等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对外投资、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自身发展及业务扩张。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资金使用额（元）
1	对外投资	150,000,048.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96.00
合计		303,000,144.00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对外投资

①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力”）投资。公司现为上海神力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5.17%股权。上海神力作为国内燃料电池电堆设计及生产的主流厂商，具备燃料电池电堆核心技术，为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考虑到上海神力的日常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的资金需求，同时为增强对其控制力以强化公司产业整合能力，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对上海神力进行投资，该项举措将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国内燃料电池产业的领先地位。

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投资。公司现为亿华通动力控股股东，持有其96.04%股权。亿华通动力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其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家口已设立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示范区发展规划着力于氢能源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大力发展。出于公司整体布局考虑，亿华通动力是公司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生产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亿华通动力进行投资，可进一步满足公司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生产经营所需的开支，包括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入、日常经营支出等。

③ 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更有利地开拓公司业务，增强企业竞争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适时投资新设子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15,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待偿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 银行	贷款 性质	到期日	金额（元）	已使用金额 （元）	年利率	约定 用途
招商 银行	短期 贷款	2019年5月30日	12,449,746.00	12,449,746.00	5.2200%	经营 周转
		2019年5月31日	2,550,254.00	2,550,254.00	4.7850%	

根据银行授信协议，上述银行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房

租物业及水电费等经营开支。上述银行借款的使用领域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股票发行问答（三）》所规定的负面清单。

公司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引导及行业内企业的共同努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公司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经验丰富的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供应商，始终专注于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关系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并已与主流客车生产企业签订了样车开发及批量销售订单。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用以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与日俱增，经营活动现金流日趋紧张。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落实，从而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分配比例（元）
1	材料采购及人工支出	117,391,200.00
2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0,608,896.00

注：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经理办公会按照本发行方案约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当补充流动资金二级科目实际使用情况与本方案预算浮动超过 30%的，经理办公会应该召开会议适当调整二级科目明细。

（九）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亿华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主办券商业务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亿华通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非亿华通的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十一）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大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亿华通另行聘请了霍尔果斯正道北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拓咨询”）、鼎信永聚（湖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永聚”）等第三方机构为公司提供有偿融资服务，公司已分别与北拓咨询、鼎信永聚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国强	13,264,430	28.4907%	10,692,324
2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200	6.1370%	
3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2,799,378	6.0128%	
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104	5.5075%	
5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200	4.5089%	
6	张禾	2,000,000	4.2958%	2,000,000
7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0,572	3.6741%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300,000	2.7923%	
9	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2,928	2.7556%	

10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2	2.7537%	
合计		31,159,864	66.9285%	12,692,324

注：上表中发行前股数及股比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国强	13,264,430	25.0890%	10,692,324
2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200	5.4043%	
3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	2,799,378	5.2949%	
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104	4.8499%	
5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200	3.9705%	
6	张禾	2,000,000	3.7829%	2,000,000
7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0,572	3.2355%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300,000	2.4589%	
9	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2,928	2.4266%	
10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2	2.4249%	
合计		31,159,864	58.9373%	12,692,324

注1：上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计算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72,106	5.52%	2,572,106	4.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93,434	6.21%	2,893,434	5.47%
	3、核心员工	184,442	0.40%	184,442	0.35%
	4、其它	29,393,992	63.14%	35,706,495	67.5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432,980	69.66%	38,745,483	73.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92,324	22.97%	10,692,324	20.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830,660	29.71%	13,830,660	26.16%
	3、核心员工	410,000	0.88%	410,000	0.78%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123,994	30.34%	14,123,994	26.71%
总股本		46,556,974	100%	52,869,477	100%

注 1：上表中发行前股数及股比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4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注 2：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核心员工”中包含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员工的持股情况。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5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1名，其中现有股东2名，新增投资者9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54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将得到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本次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对外投资、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以促进公司自身发展及业务扩张。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故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国强持有公司28.4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国强持有公司25.09%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代表的表决权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故张国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国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264,430	28.4907	13,264,430	25.0890
2	张禾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4.2958	2,000,000	3.7829
3	吴勇	董事	—	—	—	—
4	滕人杰	董事	—	—	—	—
5	宋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37,444	2.0135	937,444	1.7731
6	邱庆	监事会主席	—	—	—	—
7	袁良永	监事	—	—	—	—
8	戴东哲	监事	144,444	0.3103	144,444	0.2732
9	贾能铀	副总经理	—	—	—	—
10	于民	副总经理	222,222	0.4773	222,222	0.4203
11	康智	董事会秘书、	155,554	0.3341	155,554	0.2942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核心员工				
12	史建男	核心员工	216,666	0.4654	216,666	0.4098
13	戴威	核心员工	222,222	0.4773	222,222	0.4203
合计			17,162,982	36.8644	17,162,982	32.4629

注：上表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0	13.68	17.78
流动比率（倍）	5.25	3.77	5.56
速动比率（倍）	4.73	3.28	5.07
资产负债率（%）	13.85%	22.35%	16.6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5.90%	8.48%	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71	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2	-3.54	-3.11

注：本次发行后财务指标计算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发行对股本的影响。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亦未就本次发行认购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据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立日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9550880056427900206	2019年1月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22482210403	2019年1月7日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期为2019年2月1日（含当日）至2019年2月22日（含当日），本次认购对象已在认购期内足额缴付认购款。

2019年3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中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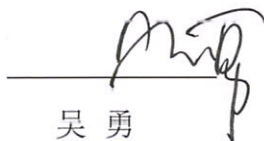
张国强



张禾



宋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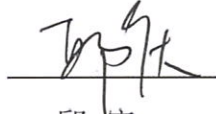


吴勇



滕人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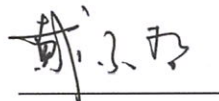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邱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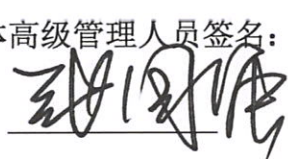


袁良永



戴东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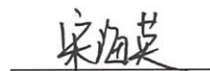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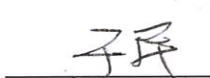
张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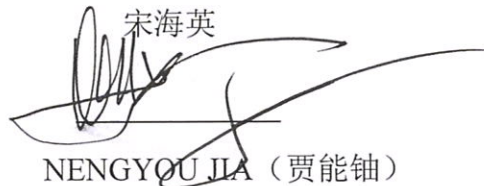
宋海英



康智



于民



NENGYOU JIA (贾能铀)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19年 3 月 14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

2019 年 3 月 14 日